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84号

申请人：何旺，男，瑶族，1993年9月22日出生，住址：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鸭小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401铺自编409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彦龙。

申请人何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鸭小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于2023年8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增加仲裁请求申请，申请人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工资及报销款535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及报销款的赔偿金2676.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路费 156.5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经理，约定月休 4 天，月工资标准为 8900 元，另有全勤奖 100 元/月，工资每月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周彦龙或副总谢某某通过微信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合同原件在被申请人处保管，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因被申请人关店而离职，现被申请人仍欠付其 2022 年 10 月的工资 2715 元和报销款 2638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排班表影印件，显示包含申请人在内共 10 人的出勤情况，表格左上角印有“鸭小圆”字样的标识；2. 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微信号“Y\*\*\*\*\*”、“Z\*\*\*\*\*”和“X\*\*\*\*\*”之间的转账记录和微信聊天记录，其中申请人与微信号“Y\*\*\*\*\*”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报销款数额进行核对，申请人于当日 22 时 43 分告知对方报销款还剩余 2638.1 元，“Z\*\*\*\*\*”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向申请人发送“何旺：8 月薪酬 8900 元：9 月薪酬 8800 元，10 月薪酬 8483 元，11 月薪酬 4005 元，合计 30188 元.....已发合计：27473 元！余额 2715 元！”的内容，申请人称上述三个微信号的持有人分别为张某某、周彦龙和谢某某，周彦龙和谢某某向

其转账的款项中包含工资和报销款在内。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张某某系被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排班表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和报销款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工资及报销款5353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曾两次向有

关部门投诉被申请人欠薪的情况，但被申请人并未按照承诺的时间发放工资，故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加付赔偿金。本委认为，申请人并无提供劳动行政部门向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书面通知，且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而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赔偿金的证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加付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路费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该项仲裁请求具体是指其因维权往返广州深圳而产生的交通费。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工资及报销款535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叶晨